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大祐
　　張美守
　　王玠
　　王蘿得
　　黃肇貞
　　李瑞碧
　　洪美英
　　曾松珍
　　周麗玉
　　鍾馥全
　　方玉苓
相　對　人　和昇會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禹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01　　書記官　石勝尹